

臺南市紅瓦厝國小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推薦市長獎特殊表現積分表

107學年度 六 年 班 學生姓名： _____

壹、申請獎項 〈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獎項〉

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

貳、申請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

項目	計分說明	獎項名稱	自評 得分	檢核 資料	審查 得分	備註
國際性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 之得分乘以 3					1. 自評：送件者 檢核資料：教務處 2. 市級比賽： 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 1 分 3. 全國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 數) × 2 4. 國際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 數) × 3 5. 校內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 數) × 0.5 6. 獎狀計分只採計至第 6 名 止 ※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 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 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 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 防 ※團體賽以折半記分。
全國性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 之得分乘以 2					
直轄市、縣 市性比賽	第一名 6 分					
	第二名 5 分					
	第三名 4 分					
	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 1 分					
校內比賽	第一名 3 分					
	第二名 2.5 分					
	第三名 2 分					
	第四名 1.5 分					
	第五名 1 分 第六名 0.5 分					
政府委託或 民間團體辦 理	第一名 3 分					
	第二名 2.5 分					
	第三名 2 分					
	第四名 1.5 分 第五名 1 分 第六名 0.5 分					
積分合計						積分合計不得為 0 分
申請人簽名或簽章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5/17（五）前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進行檢核後，再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申請市長獎之獎項，如獲領獎資格，不得放棄。
3. 申請人所提之得獎名次，如未能與申請表對應，請自行舉證相對應名次。

檢核人員簽名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